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蔡政成
　　林志雄
被　　告　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祝安宏
被　　告　吳文碩
　　張森傑
　　周志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肆佰伍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０八年十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四點五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０八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曜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曜鴻公司）前邀同被告祝安宏、吳文碩、張森傑、周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履約保證金保證，保證額度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00 萬元，約定保證期間自民國102 年4 月16日起至105 年4 月16日止，後延展至108 年9 月30日止，並約定如因曜鴻公司未克履行而由原告代償保證款項時，被告願如數償還，且利息按墊款當日原告公告之基準利率加碼週年利率2 %（

即週年利率4.59%）計付，並自墊付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詎曜鴻公司因承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南區施工處（下稱台電公司）之高港（甲）（乙）超高壓變電所新建工程，而未於保證期限屆至前向原告申請展延保證期限，經台電公司向原告請求履行保證責任，原告乃於108年10月1日墊付款項3,450萬元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祝安宏、吳文碩、張森傑、周志豪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為此，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委任保證契約書、變更委任保證契約、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光華分行105年4月28日、106年3月22日及107年9月27日函文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台電公司108年9月18日及108年9月23日函文、匯款申請書、存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65頁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雅婷